



# 115年度「政府機關人員必修著作權」 宣導說明會

## 活動流程

時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 : 30 - 14 : 00	報到	
14 : 00 - 15 : 30	辦理公務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智慧局著作權組
15 : 30 - 15 : 40	休息	
15 : 40 - 16 : 30	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情形、 採購契約及徵件活動的著作權約定 (含Q&A)	智慧局著作權組
16 : 30	散會	

※以各場次講座實際授課情形調整。



# 115年度 政府機關人員 必修著作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115年5月21日



# 簡報大綱

壹、辦理公務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情形

參、採購契約及徵件活動的著作權約定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 壹、辦理公務應瞭解的 著作權基本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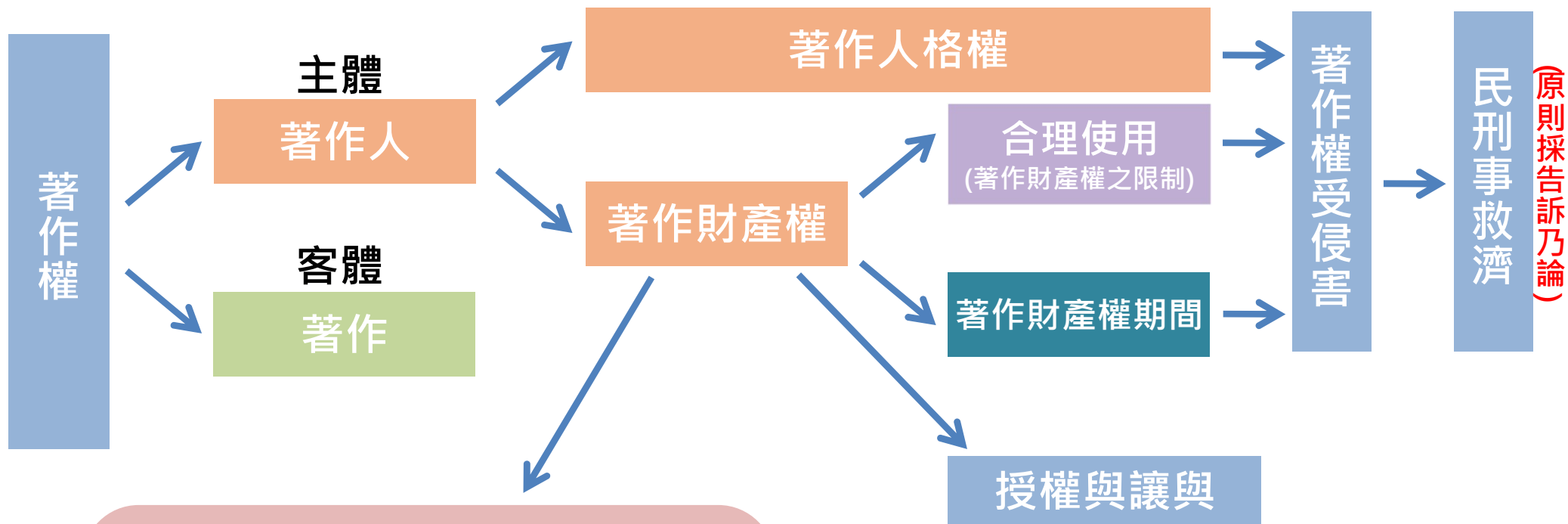
# 前言-保護著作權的目的

著作權法第1條





# 前言-著作權法架構



- **有形**利用著作：  
重製、出租、改作、編輯、散布、  
公開展示
- **無形**利用著作：  
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  
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三種授權方式：

- 權利人自己行使
- 委託他人(經紀人)
- **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



# 什麼是著作權？

##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 著作權vs.版權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版權」用語

## 需要登記、註冊才享有著作權？

- 「創作保護主義」：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不同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誰會來主張權利？

- 著作權是**私權**，與其他私權相同，需自負舉證責任；是否主張權利？如何主張權利？由著作權人自行決定(原則為告訴乃論)
- 善用著作權法§13有關著作人推定之規定(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例如畫作或書籍-表示作者姓名)
- 舉證方法：保留自己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



##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 著作權 v.s. 所有權

**Q: 在地藝術家贈送畫作給鄉公所，公所人員得否直接將其轉印在社區巴士或公車亭上作為美化？**

- 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民法「物權」概念)
- 購買或受贈畫作 → 僅是成為該畫作(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該美術著作的著作權。

### 著作權 v.s. 肖像權

**Q: 若民眾僅為路過活動現場，但後來在網路發現被機關攝入畫面，民眾希望機關撤除或遮蔽自身影像，此舉屬主張肖像權還是著作權？**

- 照片 → 著作權 = 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需經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通常是拍攝者)始得利用。
- 人像 → 肖像權 = 是否須經被拍攝者同意？則屬民法人格權範疇，與照片的著作權無涉。

#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
- 以翻譯軟體翻譯之成果？
- 猴子自拍照?( 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所能感知的內容
- 保護「表達」(文案、攝影、海報等)，不保護「概念、方法...」  
(各縣市舉辦跨年活動流程、歌手名單、煙火施放順序...)
- 抄襲概念、點子，未必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模仿名廚料理手法做菜vs.將名廚食譜書籍拍照上傳?)

##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 ➤ 原創性：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大家用類似角度拍台北101煙火VS.翻拍他人照片

### ➤ 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微量創意)，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 小學生畫作享有著作權？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

(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圖片來源：本判決書

##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只是用智慧型手機拍的照片有著作權!?



### 司法實務-Uber Eats商品照片 (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智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

-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作品須具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創作非抄襲；至**創作性**，不必達前無古人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性之創作程度要求極低，僅須有微量程度之創作即足」
- 「鑒於現代科技進步，**智慧型手機**已建置不同拍攝模式可選...只要攝影時將心中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之主題、對象、角度或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不能僅因實物照片的拍攝目的在忠實呈現物品外觀，即一概認為無創作性...**」
- 「告訴人稱拍攝前先思考要以塊狀、片狀、段狀或原狀方能呈現食材特色，且選擇有自然陽光時挑選器皿進行擺盤再行拍攝，以顯現食物新鮮度...**足見告訴人拍攝之系爭照片，已符原創性及最低創作性，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是否具原創性及創作性？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



#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 工業產品、實用物品？

「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規定，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學術範圍之創作，所詢行李箱綁繩、行李箱打包帶及行李箱扣環（下稱所詢行李箱商品），因僅係具有實用性之物品，或係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大量生產之「工業產品」，即非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智慧局電子郵件114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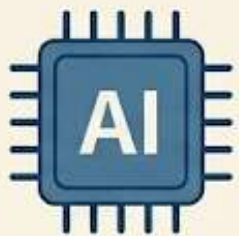
### • 衣服、鞋子、名牌包或行李箱的圖樣、logo？

- 將卡通圖案印製在行李箱上(智慧局電子郵件1140410)

◆ 衣服、鞋子、名牌包或行李箱本身 → 「工業產品」、「實用物品」

◆ 卡通圖案 → 可能會有美術著作的保護

由AI模型自主運算生成  
文字、圖像或影片內容



AI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 AI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 智慧局電子郵件1111031解釋



### 以AI為工具的創作

人類有創意投入、AI為輔助工具，著作權原則上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例如下指令請AI繪製卡牌，並經人工調整（例如修補人物或建築物元素、調整尺寸等）完成，該等投入人類精神之成果部分，如具原創性、創作性，即可受著作權保護



### AI獨立創作

單純以演算法完成作品，人類無實際創意投入，AI非自然人，其創作完成成果不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X 缺乏可著作性**



# AI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 美國著作權局

在「**沒有人類參與**」的情況下自主生成作品時，**不受著作權保護**

(包含AI生成內容之著作權登記指南 (2023.3.16)

《人工智慧 ( AI ) 與著作權報告》第二部分-可著作物性(2025.1.29))

- 2023年9月美國著作權局駁回AI生成畫作

- 國外案例：2023年9月美國著作權局駁回AI生成畫作「太空歌劇院 (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 」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案。

- 理由：「人類作者(human authorship)是著作權的基本要求」。





## ⚠️ 生成實質近似內容

AI 生成內容與訓練資料中的原始著作構成**實質近似**，使用者可能因此須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

## ➡ 可能引發著作權爭議之情況

- 輸入指令使 AI 生成近似於既有著作之內容（如圖片、文章）並使用於公務文書，涉及**重製與散布**。
- 將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輸入 AI，生成衍生內容用於機關廣宣資料，涉及**重製與改作**。



# 使用生成式AI時，如何降低侵權風險與維護自身權益？

確認AI服務之使用條款或  
相關政策

優先選用訓練資料來源均  
屬合法、承諾願為客戶擔  
保法律責任之AI服務

使用生成式AI  
之注意事項

避免要求AI生成與既有著  
作相似的內容

保留生成過程的紀錄



#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圖形著作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錄音著作



- 音樂CD、卡帶

建築著作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Q:未婚聯誼活動播放周杰倫的「告白氣球」唱片，涉及哪些著作？



# 特殊著作

## 衍生著作(§6)

-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Q:A將B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之後第三人C想利用A的中譯本，須取得誰的授權？

## 編輯著作(§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
- 例如：論文集、百科全書、市售TOEIC必考單字彙編

## 共同著作(§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
- 例如：兩人共編一首樂曲、共同研擬一份學術論文



#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歌名、圓餅圖、口號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有包括「解答」？

➤ **標語、短句是否受保護？** (本局電子郵件1131211b)  
 可能因文句過短而欠缺原創性、創作性而非屬著作權法所稱「著作」，不受著作權保護，或因屬標語、通用之名詞等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 **新聞報導是否受保護？** (本局電子郵件1140311)

1.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受著作權保護。
2. 若不只是「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而是在事實傳述以外，**還包含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內容，以及相關照片、圖片或影片等(ex.夾敘夾議)**，則該等新聞內容仍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 **表格、數表？** (本局電子郵件1140326)

如僅將現成之客觀資訊，如數量、數據、單純之事實、名詞等予以羅列之報表(如貿易統計報表)業界或一般日常習見且通用之表單(如行事曆、課程表、時刻表、票價表...)

→均可能內容不符著作保護之要件、或非屬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 著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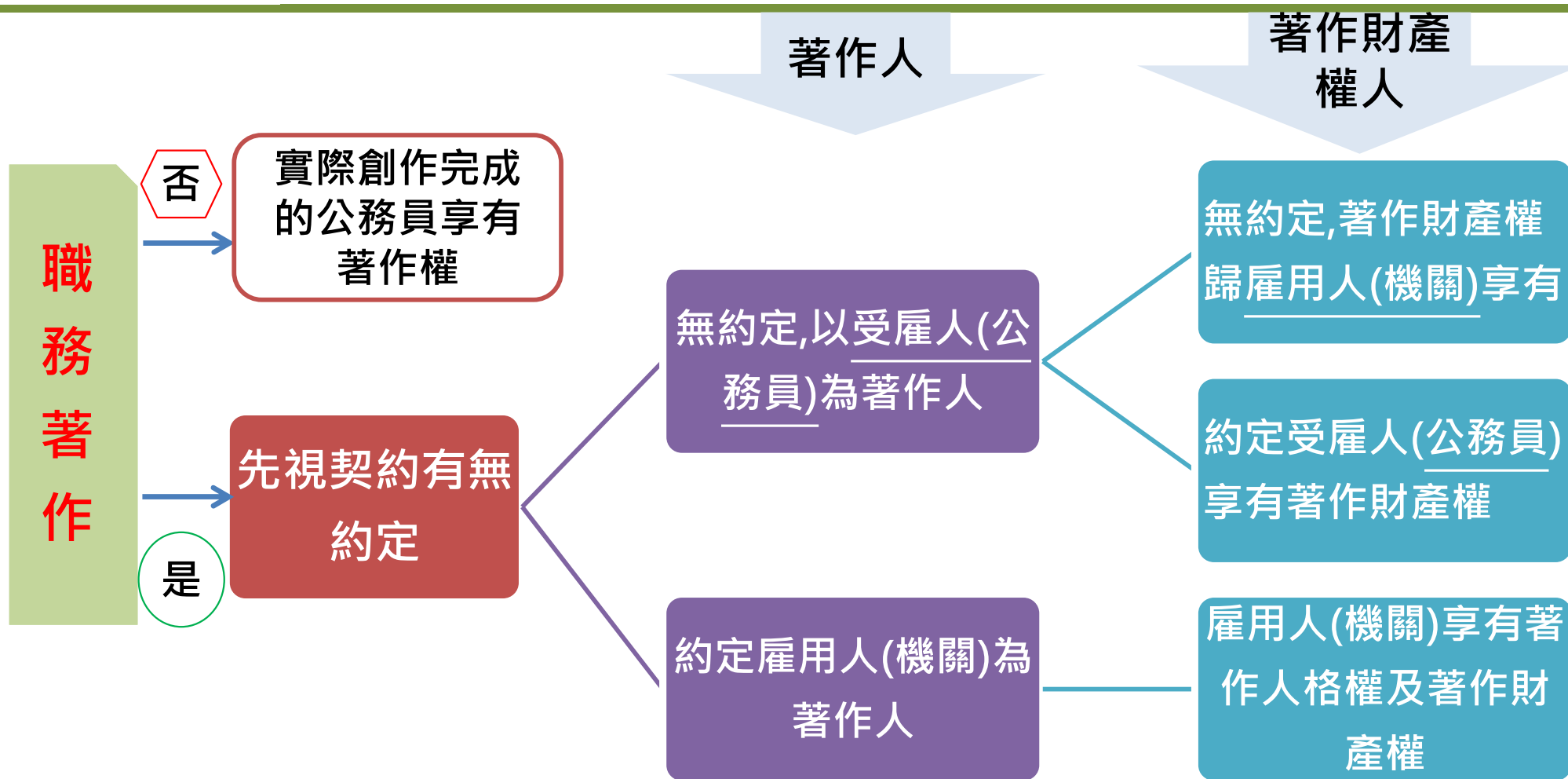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11、§12)—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人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11、§12)—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財產權人



# 公務員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公務員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

Q. 市立動物園的員工或志工拍園區動物影片，園方可否直接授權給外界使用？

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是

在雙方無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的情況下，原則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機關，機關可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授權他人利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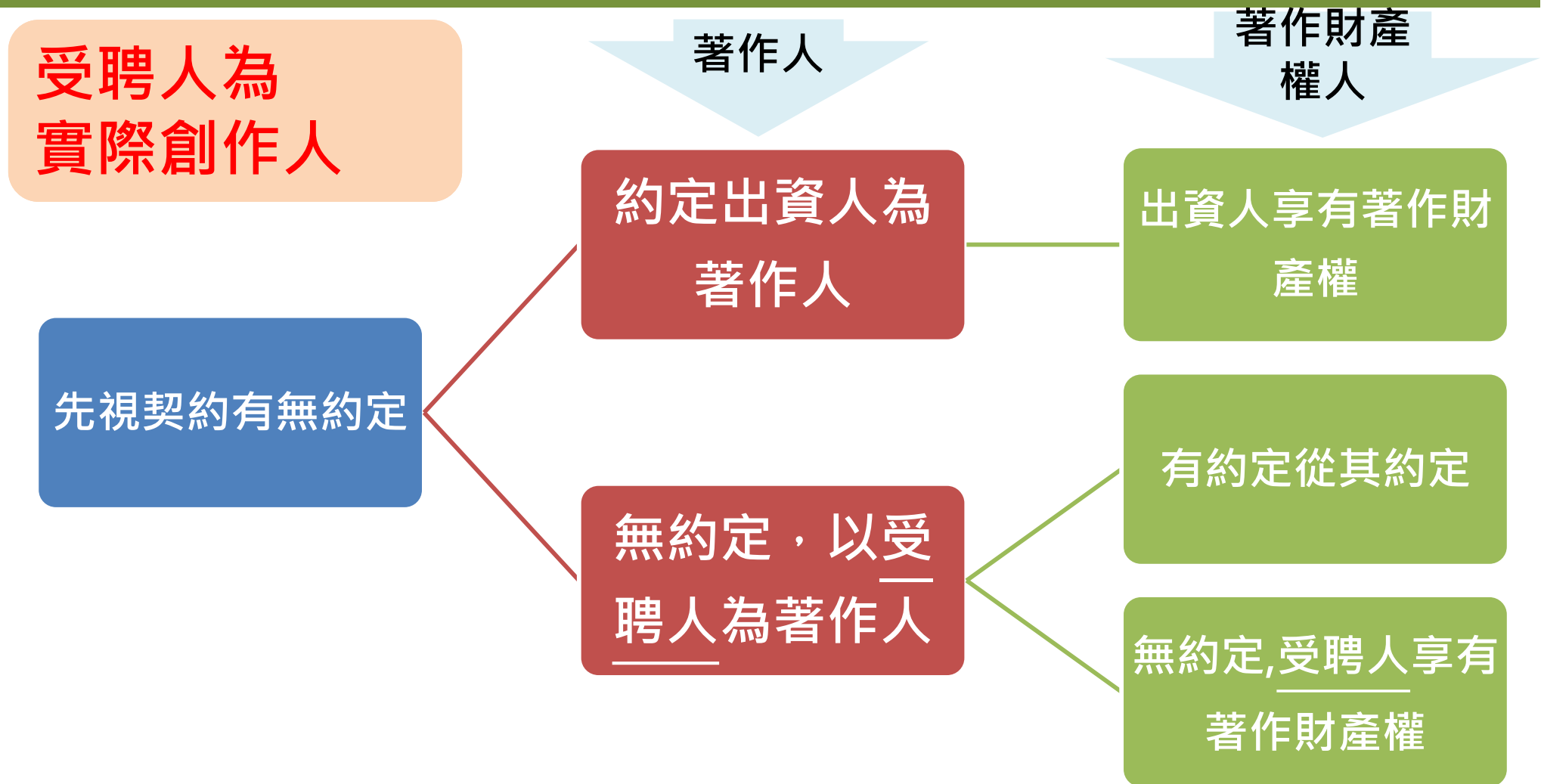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員工本人而非機關，外界如欲利用該著作，須自行與員工洽商授權。



來源：台北市立動物園官網



#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一)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二)

### 受聘人非實際創作人

著作權法§12本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

因實際完成著作者為受聘人之受雇員工，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須先依著作權法§11規定為受聘人或其受雇員工。(原始取得)

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無法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惟出資人仍可經由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15~§17)
- 永久保護；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22)→可以約定不行使
- Q:公務員職務上完成之研究報告，即使約定公務員為著作人，該公務員能否主張公開發表權？(§15I但書)

##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22~§29)
- 有保護期限；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 著作人格權 (§15-§17)

權利名稱	權利內容	構成侵害之例	不構成侵權之情形
公開發表權 (§15)	著作人 <b>首次</b> 公開自己著作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將他人日記、書信在網路/媒體上披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讓與或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b>推定同意</b>公開發表其著作。</li><li>◇ 雇用或出資取得著作財產權而行使或利用，<b>視為同意</b>公開發表。</li></ul>
姓名表示權 (§16)	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 <u>標示或不標示姓名</u> 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翻譯外國小說時未表明原作者的姓名</li></ul>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 <b>利益無損害之虞</b> ，且 <b>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b> 者， <u>得省略</u> 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禁止不當變更權 (§17)	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著作人的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 <u>致損害其名譽</u> 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雜誌編輯將文章原本意思修改為相反的內容。</li><li>將畫作刻意醜化貶抑等。</li></ul>	未達損害作者名譽之程度  (是否有構成侵害，由法院依個案審查認定)



# 著作財產權 (§22-§29)

## 有形公開利用

重製

改作

散布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 無形公開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 有形公開利用實例

## 有形利用

## 具體實例

### 重製

印刷、影印、錄音、錄影、攝影、  
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

最基本、最常見的  
著作財產權

### 改作

將日本漫畫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拍攝成電影、  
將鋼琴獨奏曲改為爵士樂（改作後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 散布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以實體的方式提供公眾  
交易或流通的權利

### 出租

出租漫畫、DVD

### 編輯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 公開展示

美術館、藝廊展出美術或攝影著作

Q.將他人攝影作品放上網，  
是涉及「公開展示」權嗎？



# 案例-抄襲他人著作

## 抄襲中山女高校慶邀請卡！

### 「底圖排版一樣」訓育組長遭判拘役

參考新聞：中時新聞網 2025/03/11  
<https://reurl.cc/o8KqLI>  
本案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智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

北市某高中林姓訓育組長，為製作該校70周年校慶邀請卡，112年6月間將「中山女高創校125周年邀請卡」提供給李姓圖文印刷業者，要求直接以之作底稿並更改其中文字等修改調整，完成成品後再以實體及電子方式寄至北市各高中，中山女高收到該邀請卡後，始悉上情。

雖林男事後辯稱依採購契約廠商應負起法律責任，但法院認為林男提供中山女高邀請卡作為底稿，難以減免其刑事責任。法院仍依違反著作權法侵害著作財產罪，判決林男拘役50日、李姓業務人員拘役40日，均得易科罰金。

法院調查發現，該高中校慶邀請卡與中山女高之邀請卡，除色調、文字及背面小圖案外，內外頁底圖樣式、排版幾乎完全相同。被告均未經中山女高授權使用該美術著作。

# 案例-機關使用卡通圖樣行銷?

哆啦A夢、米老鼠、  
吉伊卡哇、龍貓及  
Hello Kitty等動漫  
角色人物  
→屬美術著作，受  
著作權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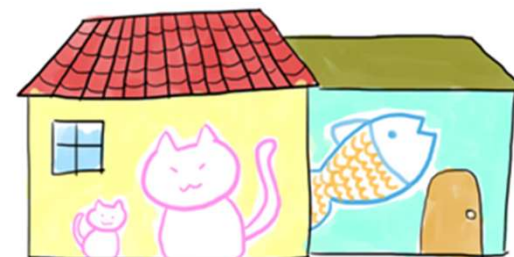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  
牆面上、公車亭、  
將稻禾修剪成Line  
卡通人物造型自田  
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  
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  
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  
之行為，則另涉及  
「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 無形公開利用實例

無形利用	具體實例
公開播送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電視、廣播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節目
公開口述	演講、朗誦等以言詞傳達語文著作之內容
公開上映	戲院、遊覽車上播放電影
公開傳輸	將影片、圖片、音樂上傳網站、社群媒體、雲端分享...
公開演出	在活動中心唱卡拉OK、兩廳院演奏或演唱歌曲、學校於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

只有語文著作  
才享有

只有視聽著作  
才享有

語文、音樂、戲劇、  
舞蹈著作才享有

## 經典 案例

曾轟動一時的韓國小雞麵盜圖事件  
半年內多達600位賣家涉侵權糾紛

「有民眾網路開團韓國小雞麵，卻直接在網路上下載業者設計的商品照片，結果被控告侵害著作權。」

遭告侵權張小姐：「法官有跟我講，解釋說我雖然買他們家的產品，但是不代表有買(買斷或取得授權)他們家的圖片。」

警方：「這些盜圖者一般來講都是學生或者是一些小資族，販賣這些商品貼補家用，但最後因盜圖侵權，少至5千元甚至還有付3萬、5萬元才達成和解。」



圖片來源：TVBS新聞 2018/08/12



# 下載圖片真方便？取得授權才安心！

- 網路盜圖為最常見的著作權侵害案例，因網路搜圖太容易，造成很多人以為只要是公開的圖(照)片就可以任意下載利用，但這些圖(照)片大多是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著作財產權人若追究，輕則要求下架、索取和解金或民事求償，重則須負擔刑事的法律責任。

就「網路盜圖」案有經司法判決者，經統計近2年就超過250件

- 網路盜圖常見可能會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型態：

擅自從網路下載他人圖片(重製)

照片再做美編，可能另涉「**改作**」行為

上傳拍賣網站、製成網路廣告  
(公開傳輸)

印成傳單發送、印在衣服上銷售  
(散布)

製成電視廣告播放  
(公開播送)

✓ 以上利用都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或使用自己拍攝的商品圖，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 利用超連結分享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 單純以「提供超連結」方式分享文章，讓使用者於點擊連結後直接連結至網站進行瀏覽，不涉及著作利用（重製、公開傳輸）行為（請參考本法第22條至第29條），尚不涉及著作權侵害(電子郵件1141023)

**注意!!**

如轉傳者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提供的內容係屬盜版而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而仍然透過轉傳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而要負共同侵權責任。

TIPO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月8日上午9:00

分享賽事新聞報導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棒球是台灣的國球🇹🇼  
最近的棒壇大事當然就是 #世界棒球經典賽 (#WBC) 今天要開打了🔥

如果棒球迷小康想要利用LINE、FB、IG等社群網路  
將各家媒體的賽事報導、評論或照片分享給親朋好友掌握賽事動態  
這樣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免擔心！  
若提供的是新聞報導的網址  
或是利用媒體報導頁面上已設定好的「分享」功能去轉傳  
因為是屬於利用 #超連結 的方式將完整內容分享到社群網站  
網友是直接原有的新聞網頁上瀏覽內文  
所以不會涉及 #重製 及 #公開傳輸 等著作權問題喔！

#捍衛主場贏戰經典  
#中華隊加油 #台灣加油 #TEAMTAIWAN  
#希望不要再吃鍋貼了

(中央社東京22日綜合外電報導)  
隊奪隊史第3冠，本屆賽會最大亮點的「二刀流第2章」，最後成功寫

• 看著大谷翔平長大 日本監督

第5屆世界棒球經典賽 (WBC) 今

立即分享 (所有人)

37

- **圖片**(如早午晚安等問候語、勵志小語搭配自然風景、人物、食物等照片或圖畫)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即屬「攝影」或「美術」著作。
- **影片**(如拍攝動物、爆笑、驚恐場景之影片，或Youtube上常見個人自製融合各類素材之混搭影片等)如符合同樣之要件，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



LINE 用戶喜歡分享各種問候圖片 (圖 / 擷取自 Google 圖片)

## 注意!

→如轉傳的群組已超過家庭群組(如:父母兄弟姊妹)或「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群組(個人社交圈，仍需個案認定)，就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之利用行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在LINE上以溝通業務為目的或偶像粉絲團成立之群組，一般而言，已屬著作權法上之「公眾」，建議不要轉傳未經授權的圖片、影片(文章亦同)。



# 案例-非法轉傳電子書(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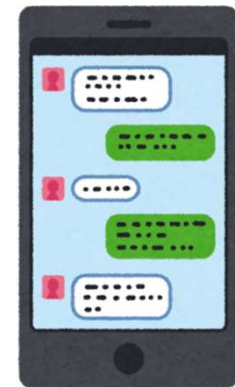
## 新聞案例

### 里長LINE群傳雜誌當「里民服務」！公會硬起來提告

2023年某區里長在以通訊軟體LINE「XX里長郭OO」之暱稱將多家雜誌的整本內容上傳至「XX聯誼」多達400人的群組，遭到民眾檢舉，不過該里長態度強硬且堅持自己只是在做「里民服務」，屬於非營利分享，不認為自己行為有違法。後續經雜誌公會聯合會員提告，經一年多審理，法院於2024年11月判決里長拘役30天，並駁回上訴。

雜誌公會表示，此結果彰顯法律對侵權行為的嚴正態度，也再度強調「內容有價」的核心理念。公會並藉此機會提醒消費者，任何形式的非法轉傳，包括雜誌電子檔案或盜版連結，皆屬侵權行為，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合法使用與分享内容不僅是對創作者的尊重，更是維護知識產業生態的重要一步。

參考新聞：ETtoday新聞雲2025.01.17<https://reurl.cc/W0zGek>  
本案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





## 下載網路圖片、音樂製作宣導文件？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文宣品發送民眾，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機關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專屬與非專屬

##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 專屬授權的特色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實例：音樂著作人將音樂部分交由國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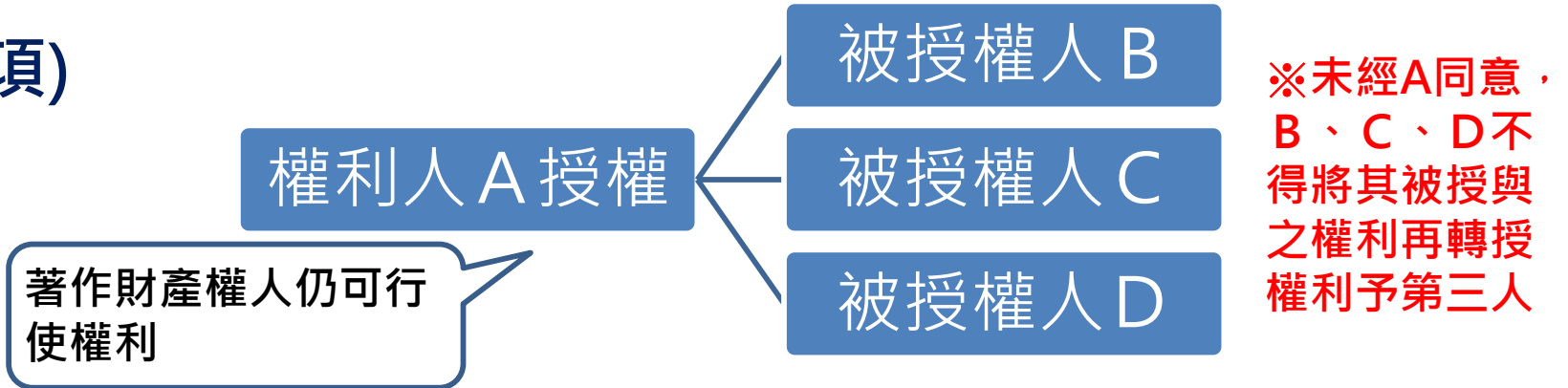
##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 實例：商用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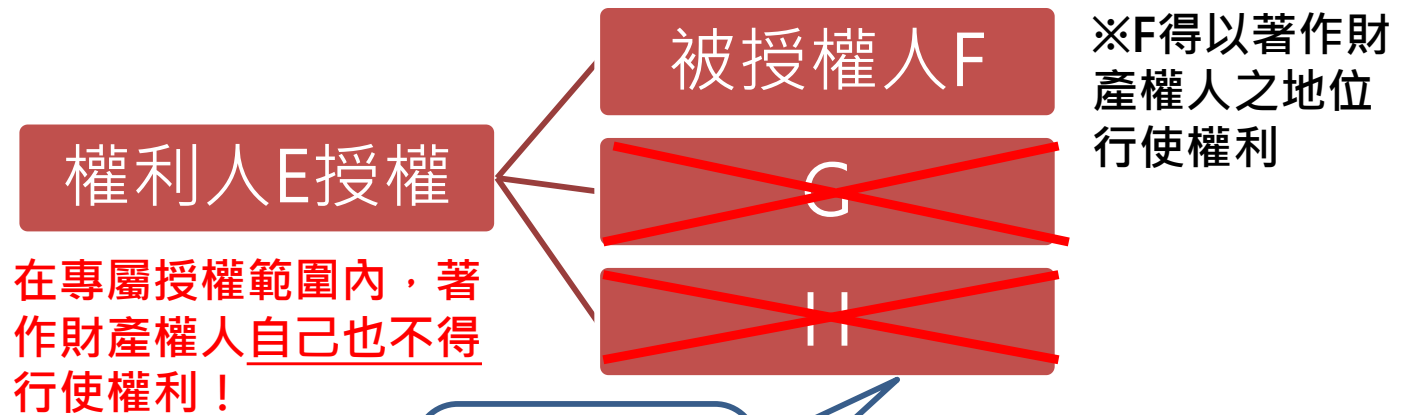


# 著作財產權有哪些授權方式？

## 非專屬授權 (§37第3項)



## 專屬授權 (§37第4項)



「獨家授權」？  
著作權法無此用語

權利人E不可就授權F的範圍內，再授權給其他人



## 常見問題-機關取得著作授權後再委託印製

### 本局電子郵件1120511b

Q.機關已取得美術或攝影著作重製、散布之授權利用，在未取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授權情況下，得否委託印刷廠印製於政府出版品？

→將著作印製於刊物並印刷、發行，涉及著作之重製與散布等利用行為(如製成電子書，則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利用行為)，如貴機關已取得上述權利之授權，自得將該美術或攝影著作印製於出版品並發行。

→至於印刷廠受貴機關委託印製，可視為貴機關之手足延伸或執行單位，非屬再轉授權第三人之行為，不會有超出授權範圍的問題，除非印刷廠印製行為已超出機關被授權利用範圍，或印刷廠有另外自行印製之行為。



## 常見問題-機關間利用著作案例

- 本局電子郵件智著字第11400019070號

Q.某中央機關(局)著有某研究報告，他機關欲取得重製之授權，得否授權他機關利用？

→如著作屬機關員工之職務上完成的著作，除另有約定外，原則上由機關隸屬之公法人(如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享有著作財產權(第11條參照)，而機關為該著作財產權之「管理者」或「代表者」。

- ✓ 如其他機關與貴機關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之公法人，均屬為此一行政主體行使特定權限、管理特定財產之行政機關，他機關僅需洽請貴機關同意即可，貴機關可本於管理者之職權決定是否同意，惟此並非本法所規定之著作權授權。
- ✓ 如其他機關與貴機關非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之公法人（如地方政府），他機關仍須取得貴機關之授權。



# 著作權保護多久?公共財可以自由利用?

##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 •一般著作(\$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例:政府機關舉辦文史展、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的日治時代畫作或照片，若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 前言：利用行為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 公務機關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態樣	利用情形
政府公務目的(§44、§48、§48-1、§50)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司法目的(§45)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教育目的(§46、46-1、§47、§53、§54)	教師授課、教科用書及教學、為視聽及學習障礙、考試所需
報導、評論、研究目的(§52)	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利用目的

-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
- 內部參考資料

利用範圍

- 合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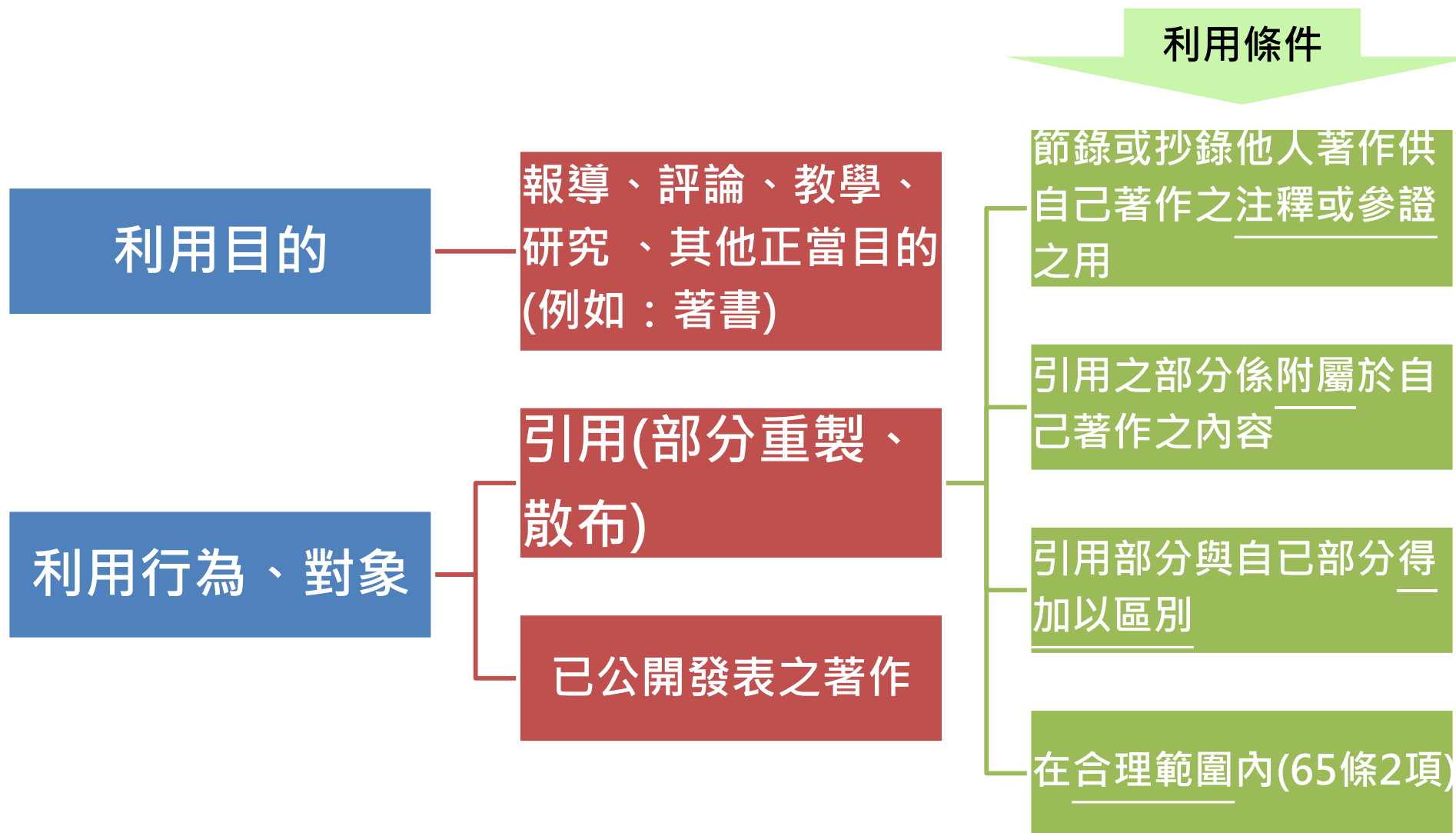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

- ✓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得翻譯(§63) 國外研究、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且未對外上傳網路或散布**
- ✓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



# 引用他人著作(§52)





# 政府機關引用他人著作(§52)-相關函釋

- 本局電子郵件1140804

機關為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委外製作宣導影片利用到他人著作製作成課程影片，並上傳社群媒體：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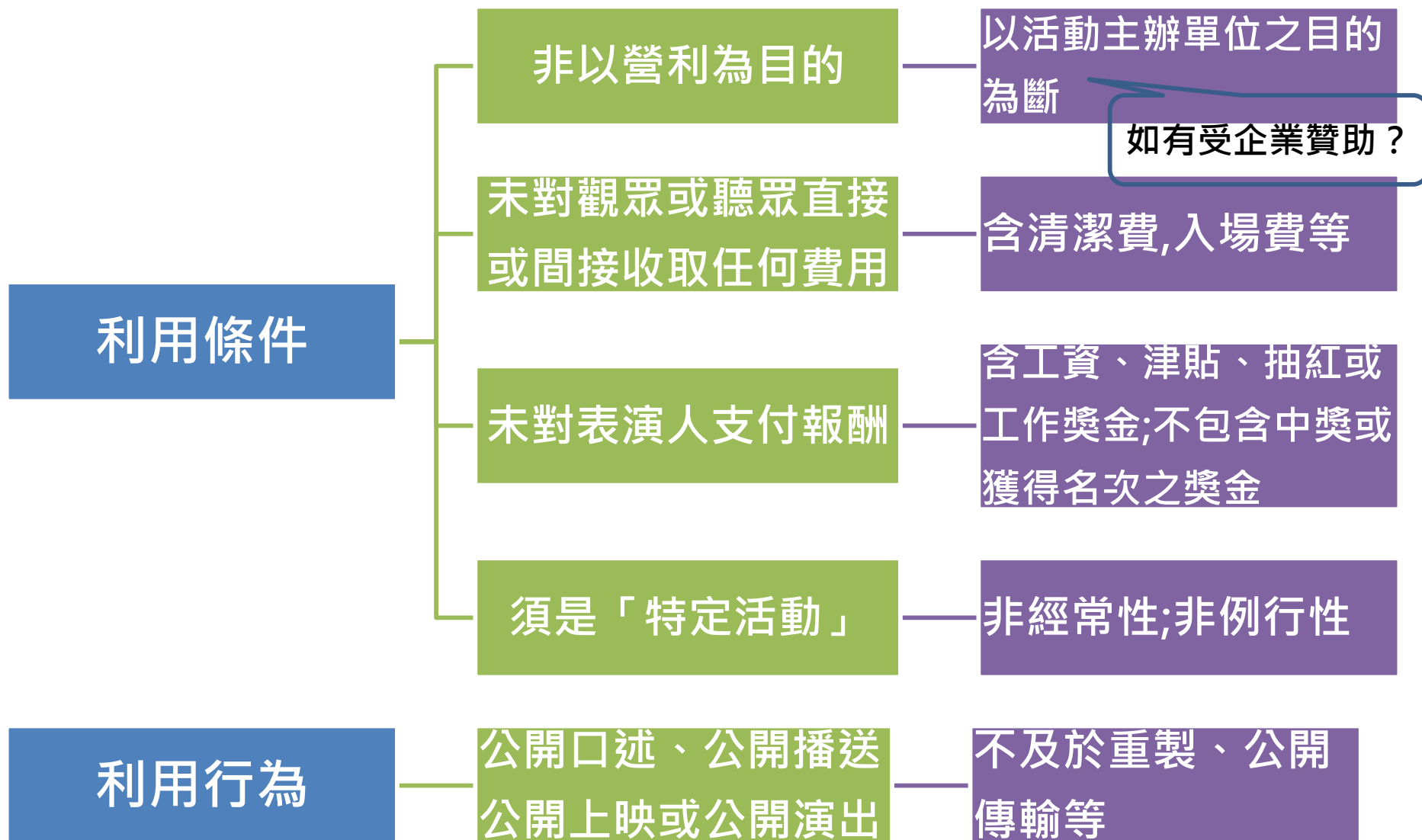
→ 本條文所稱「引用」，係指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利用行為須以有自己的著作為前提，且自己之著作與被引用之著作應有合理之「關聯性」，並與自己的創作部分加以區辨，始得於合理範圍內利用。

→ 至「合理範圍」並無固定之比例限制，須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合理範圍」4款判斷基準判斷之。

✓ 圖片、照片及影片素材具有高度商業性、市場流通性，是否有引用之必要性，否則即無法推廣，恐生爭議，建議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為宜。



# 非營利活動(§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舉辦尾牙、春酒、同仁退休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社區舉辦同歡會，由居民**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

##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 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 列舉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須符合各條之要件始得主張)
  - §44-§63若有明文「合理範圍」→須審酌第65條第2項4款判斷基準
- ✓ 概括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規定，即不屬於前述列舉規定之合理使用行為，仍有可能於個案中綜合判斷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行為

## 第65條規定的「合理範圍」判斷基準

-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2.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3.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 案例-用於公務無營利，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 擅用攝影家南站候車亭照片 基隆市府道歉

基隆市攝影學會評審委員、攝影家陳先生表示，2024年7月16日當天他在基隆火車站拍照，之後將其中9張照片分2篇文章上傳到臉書社團「基隆人日常」。但隔天竟發現基隆市府未經同意，擅自將他的照片提供媒體報導使用，不僅如此，市府的官方網站也一併刊登，且市長、副市長臉書粉專也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總計有7張照片遭剽竊。

市府新聞科長在記者會向陳先生鞠躬道歉，並表示在公務相關通訊軟體群組，有成員上傳當事人拍攝的照片，他以為是公車處人員拍攝才會誤用，得知第一時間已將照片下架，日後會引以為鑑，會更注意著作權法，避免對原創者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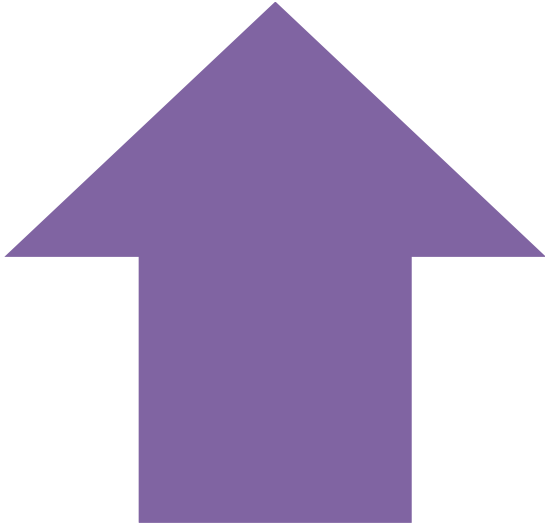


照片：聯合新聞網2024/08/01  
<https://reurl.cc/OYQeAR>

參考新聞：中央社 2024/08/01  
<https://reurl.cc/zqOXaQ>



# 小結-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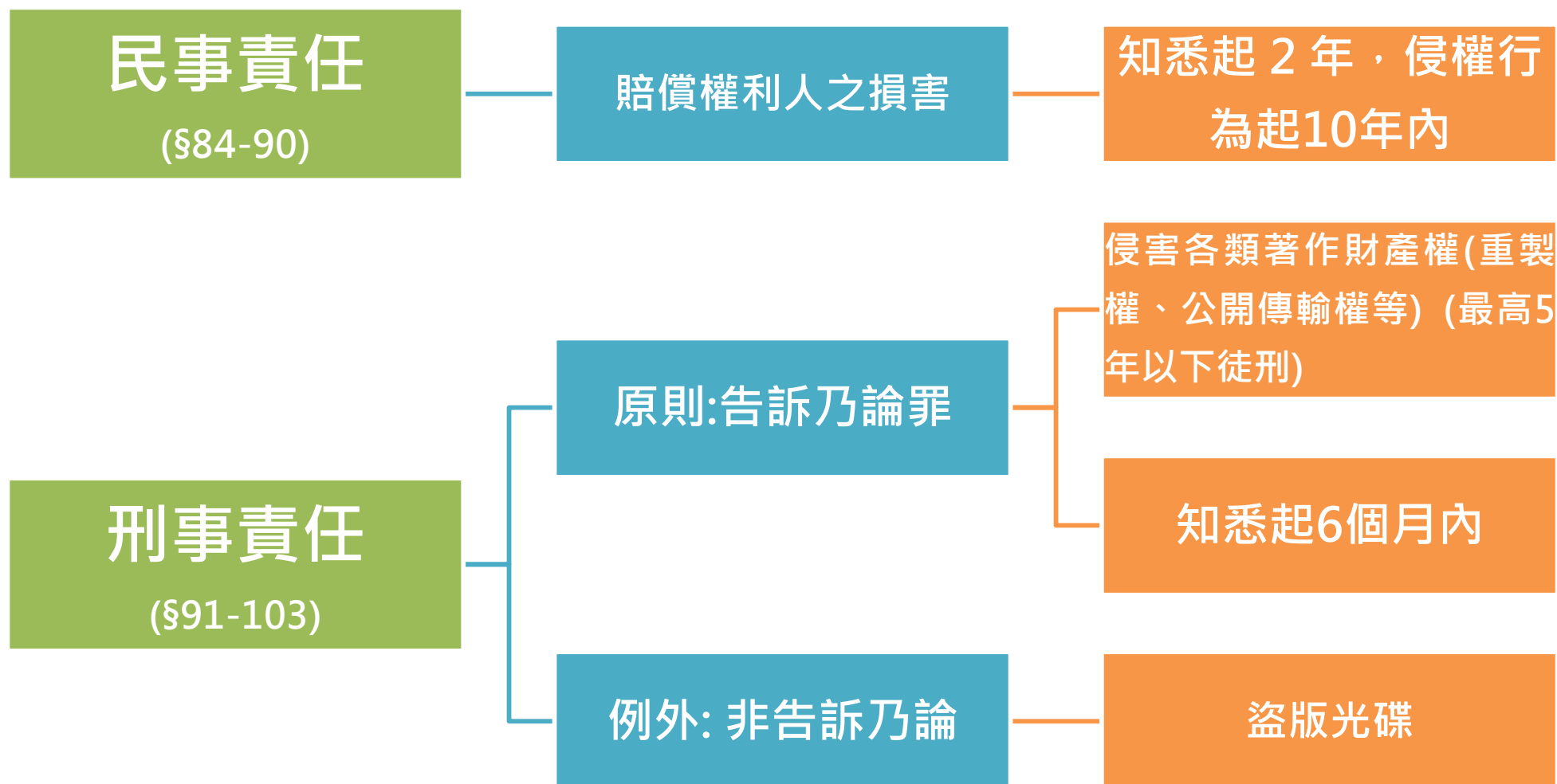
##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第6章)





# 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

除了民、刑事訴訟外，智慧局有【著作權爭議調解機制】，可快速解決著作權爭議

## 調解範圍

- 著作權之爭議
- 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 調解費用

- 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 請參考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 協調查緝仿冒盜版工作概況

核心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統籌協調政府各部門，共同推動保護與查緝工作



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 法制及教育訓練



✓智慧局

## 執法查緝



- ✓高檢署智財分署及各地方檢察署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
- ✓法務部調查局

## 邊境管制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



# 發現仿冒盜版：檢舉與處置全攻略



## 如何檢舉侵權？

在實體店面或網路平台上販賣仿冒商品(侵害商標權)、盜版影音(侵害著作權)，可能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刑事案件偵查及追訴應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為之



1.蒐證：檢具侵權事證



2.單位：向警察機關告發製作筆錄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
- 各地方警察局、派出所



或是直接撥打 **110** 報案



## 法律小教室

### 告訴乃論

侵害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於**告訴乃論罪**，需由著作財產權人依法提起告訴，司法機關才會進行追訴



## 網路買到假貨怎麼辦？

7日退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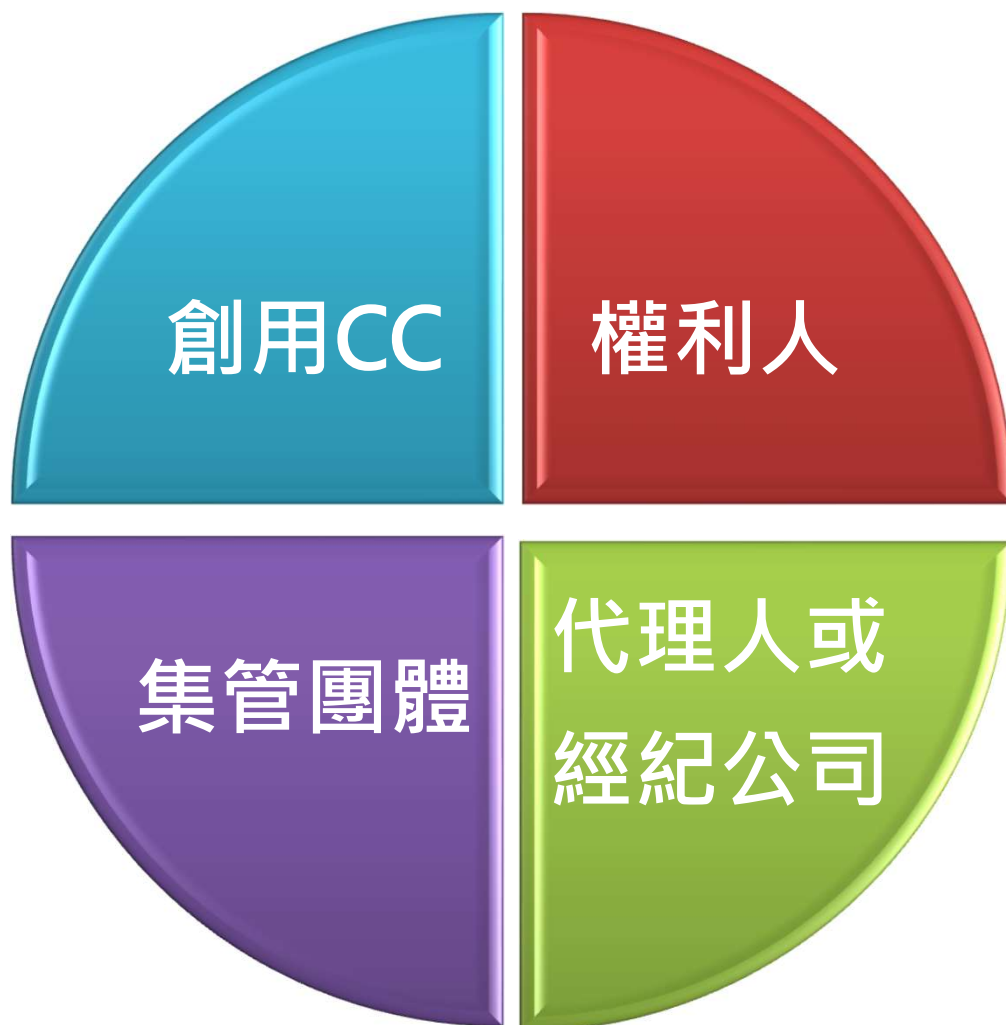


撥打 消費保護專線1950



注意：別再轉賣他人！以免觸法

# 合法利用著作的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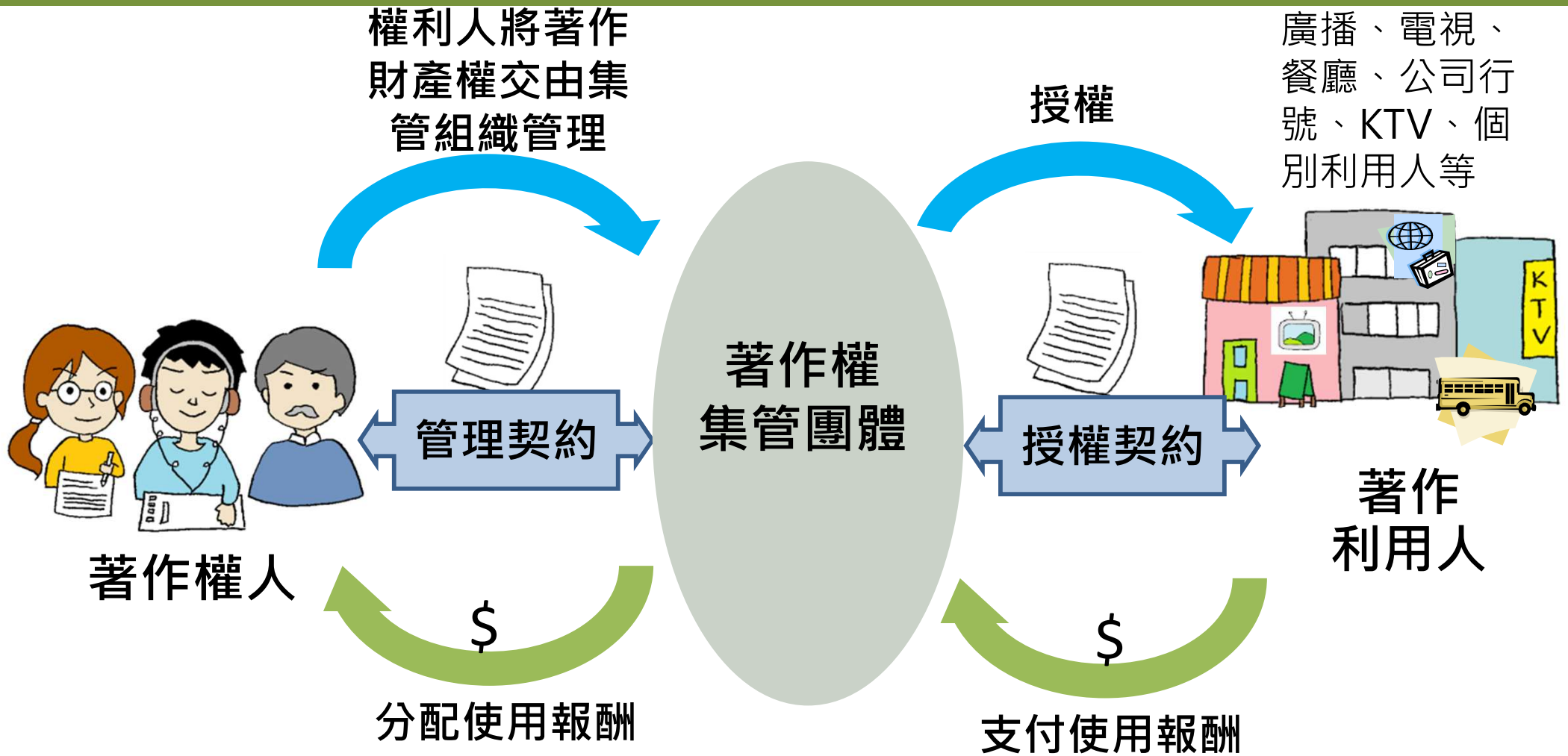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 授權管道-著作權集管團體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TMCA三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 集管團體授權的方式

機關可根據實際利用音樂之需求，與集管團體協商洽談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

## ➤ 概括授權

集管團體將管理範圍內之**所有著作**授權利用人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

- 大量利用著作、無法事先確定要利用哪些著作
- 電台、電視台24小時播放音樂
- 線上音樂、影視平台、電腦伴唱機

## ➤ 個別授權

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授權利用人利用

- 利用前已經知道要利用哪些特定的著作
- 單場次演出之音樂會、演唱會

## ◆ 集管條例第3條第3、4款

✓ 集管團體對其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

## ◆ 集管條例第35條



#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 為便利外界查詢歌曲資訊及權利管理情形，本局建置「[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將台灣流行音樂資料庫、ISRC及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料進行統整。
- 目前系統擁有68萬餘筆歌曲資訊，提供外界查詢歌曲基本資料(如：作詞人、作曲人、收錄歌曲專輯)及著作權權利管理情形，方便聯絡集管團體洽談授權。





#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 歌曲查詢-歌曲資訊

愛人錯過

歌曲名稱	愛人錯過	演唱人	
作詞	潘雲安	作曲	潘雲安
編曲		歌曲長度	4.52
ISRC編號	TWFF51900001		

🎵 音樂著作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ÜST	類型	詞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ÜST	類型	曲

9:41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小幸

**小幸運**  
演唱人·田馥甄  
詞·吳輝福, 徐世珍 | 曲·JERRY C  
編·JerryC  
ISRC·TWA472008010

**被你照顧**  
演唱人·張玉華  
詞·呂紫綺 | 曲·張玉華  
ISRC·HKP610400092

**如果這都不算愛**  
演唱人·張學友  
詞·李焯雄 | 曲·伍佰  
編·Davy Chan, Joey Tang  
TM2001-0024 | ISRC·TWA550117204

更多資訊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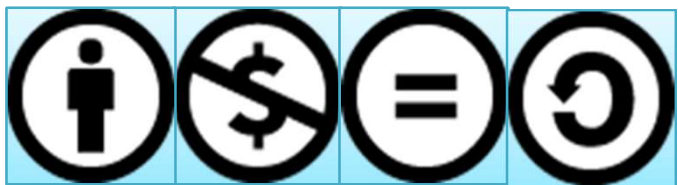
也有行動版網頁，  
手機可直接輸入查詢



網址：<http://tipo.Ltc.tw>



# 授權管道-創用CC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p>姓名標示</p> 	<p>姓名標示-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p> 	<p>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p> 

最常見的方式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CC台灣社群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



## 叁、採購契約及徵件活動的著作權約定



## 地方政府辦理文創徵選爆著作權爭議

某縣於111年舉辦文創品設計徵選比賽，因爆發著作權爭議，引發藝文界人士反彈。爭議主因在於原本文化局公告的徵選辦法規定，**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須永久無條件全部讓與縣府，參賽者並同意不對縣府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有藝文界人士表示，此次徵選比賽第一名獎金不到4萬元，獎金不高，但按徵選辦法的條文字面解釋得獎者如同要放棄著作財產權給主辦方，簡直是「不平等條款」，因此紛紛以實際行動抵制，拒絕參加，致報名人數不佳。



參考來源：自由新聞網 2021.11.23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46143>

# 藝文界訴求重點

- 機關辦理委外採購或徵件活動時，外界曾反映：

## 著作人格權

- 機關要求著作人放棄著作人格權或承諾一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 機關一律要求履約成果均歸屬機關/得獎作品無條件讓與機關所有
- 或未考量實際需求，就一律約定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之權利

## 外界反映

- 「著作人格權」是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保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之權利，機關該約定係不尊重著作人之著作權益

- 機關取得著作後往往未充分利用甚至閒置，影響著作後續流通價值
- 報酬或獎金對價不盡合理，但卻要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影響創作人參與採購或參賽意願



# 政府機關採購契約約定現狀

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契約  
範本」

文化部  
「藝文採購契  
約範本」

衛福部  
「社會福利服  
務採購契約範  
本」

智慧局  
「著作權  
約定文件  
範本」  
110.5修正

機關契約範本均訂有不同之選項供機關視  
實際業務需求於採購個案中勾選

**未強制**由機關取得履約成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110.5.10智慧局已將採購契約修正建議提供工程會



# 建議優先約定一廠商享有著作權、機關取得授權

機關/甲方



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

廠商/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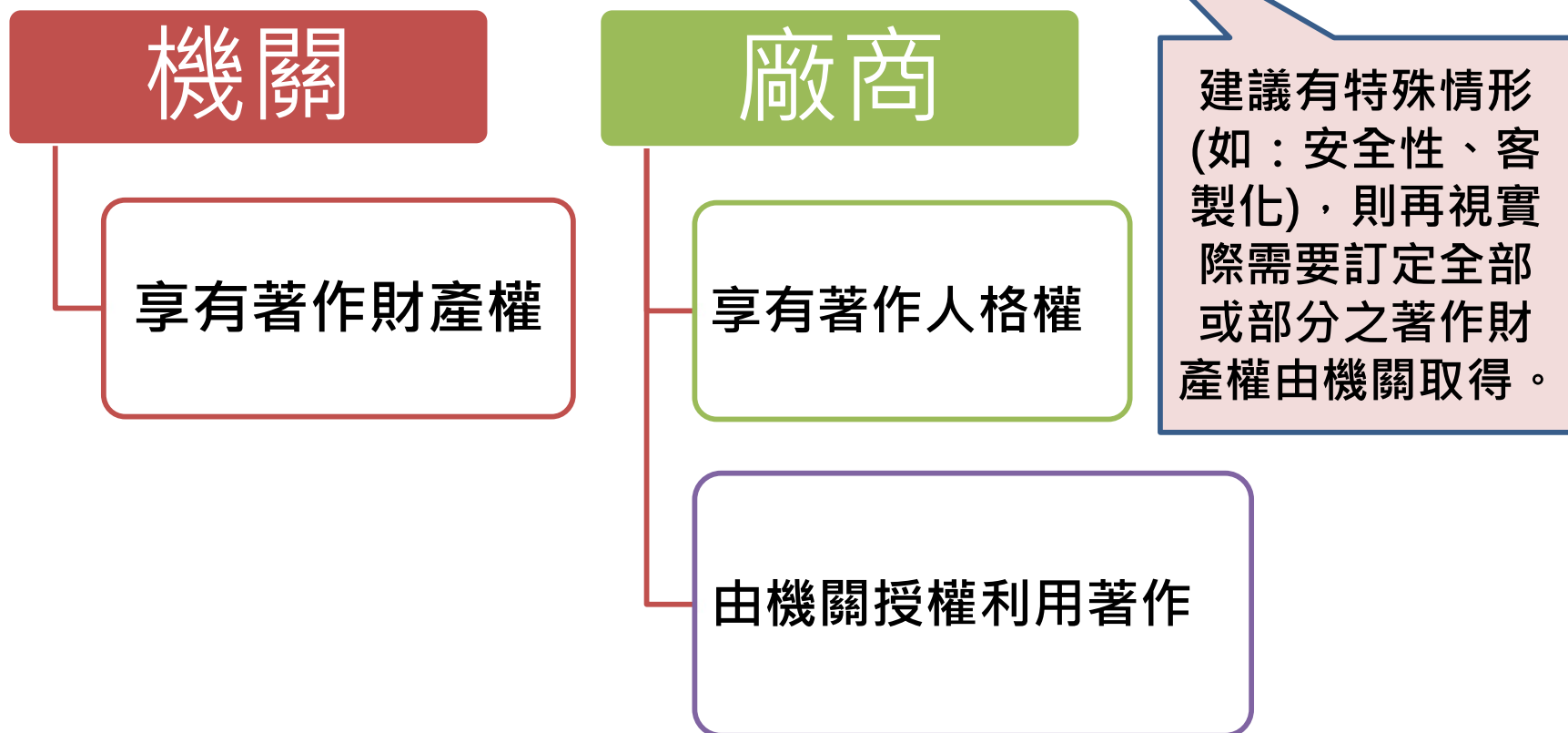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委託廠商撰寫文案、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之成果報告



## 建議約定方式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委託學者、研究單位進行各種專題研究

得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於合約中約定廠商(學者)得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無償使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促進著作之流通



# 委外製作影片應注意問題

著作財產權  
歸屬之約定

- 宣導影片拍攝涉及導演、劇本、演員、音樂等使用，為避免後續利用困難，建議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機關所有

拍攝動畫類影片，可建議廠商將本案設計圖案之著作權約定歸屬機關，以利後續利用

影片中  
使用  
音樂等  
素材

- 使用他人既有音樂，應注意該素材權利人授權使用之期間(是否永久?)、利用範圍(可否上網、海外散布)等有無限制，應於合約中載明

影片之後  
續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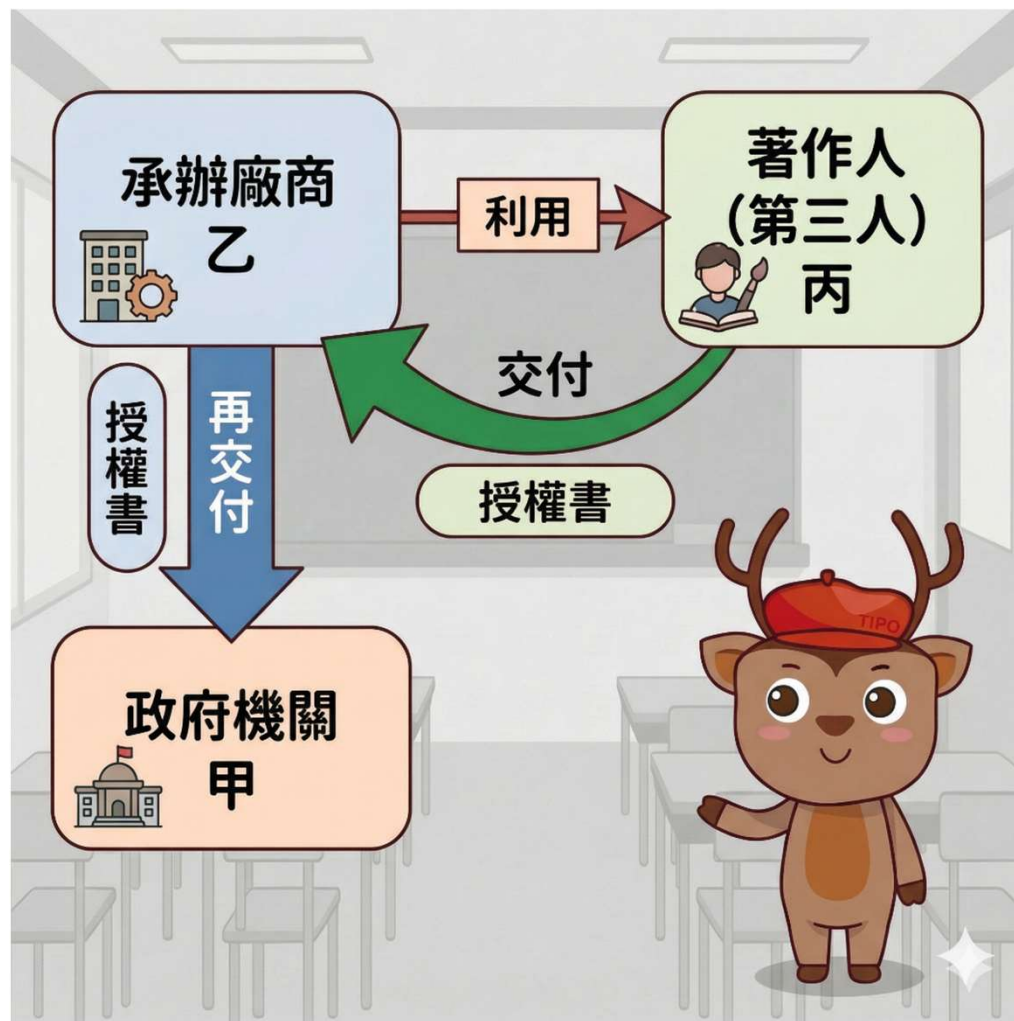
- 上傳YouTube、官網播放
- 於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
- 須另行向集管團體、唱片公司取得公播、公傳之授權

# 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

採購成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  
**為素材**之約定方式→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素材→背景音樂、美術及照片等，廠商應交付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注意授權時間、地域、利用態樣等）。



※參考：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 小結-採購契約或徵件活動著作權約定之建議

### • 著作財產權

- 若經主辦方考量後續有利用徵件或履約成果情形者，**建議以取得授權為原則，並訂定適當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故儘量不要一律將授權範圍最大化(如永久、無償授權機關利用)當成通案性的約定方式】。
- 如有特殊情形(如：安全性、客製化)，則再視實際需要訂定全部或部分之著作財產權由機關取得。

### • 著作人格權

- **無須一律要求不行使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機關應予尊重；惟機關因公務有特殊需要或標示確有困難者，仍得與著作人為著作人格權行使之特別約定。
- 尊重法人廠商與其受雇/受聘人間之著作權約定。(約定書範例可參考：智慧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如何約定歸屬並無強制規定，以單位業務實際需要，有關徵件部分文化部有編撰「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供各單位於辦理徵件活動時可參採。

##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 著作權主題網

提供著作權介紹、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授權資訊  
瀏覽著作權最新消息及宣導，  
強化民眾著作權基本觀念與知識

01/04

本局著作  
權主題網

## 快速連結 —



尋找著作財產權人  
公告



說明會及宣導活動  
資訊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  
系統



常見問答



著作權知識+



著作權集管團體



#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校園著作權



著作權知識+

基本觀念介紹、Q&A問答、宣導手冊、著作權契約約定範本等豐富資源，提供外界參考運用

- 著作權基本觀念
- 著作權合理使用
- 政府機關著作權
-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
- 營業場所著作權
- 校園著作權
- 網路著作權
- 公播版影片著作權
- 殯葬業著作權
- 國際著作權
- 著作權案例彙編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著作權知識+ / 政府機關著作權

## 政府機關著作權

顯示查詢條件

內有「[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宣導手冊](#)」以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歡迎參考!



## 解釋資料檢索 現行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條文檢索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資料檢索 / 解釋資料檢索

### 解釋資料檢索

歷次解釋資料檢索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  
歷次相關解釋！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令函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令函案號：

令函要旨：

限制5個字詞，超過依前5個字詞進行查詢。用逗號隔開要查詢的字詞，例如：音樂,公開演出。

布林運算法：

相關法條： 第  條之

查詢

清除重填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著作權懶人包

## 著作權主題網- 著作權懶人包

### 著作權懶人包

顯示查詢條件

字型大小：小 中 大



你該知道的智慧財產法律小常識



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學校教師」授課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經營網路自媒體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 影音專區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影音專區

Youtube影音專區 相簿與多媒體

首頁 / 工具資源 / 影音專區 / 相簿與多媒體

著作權30秒宣導短片

檔案下載

- 著作權保護，不用登記！-中英字幕 MP4 24.48MB，下載0次
- 教材好用，也要合法！中英字幕版 MP4 16.63MB，下載0次
- 網拍圖片別亂用！中英字幕版 MP4 19.54MB，下載0次
- 影片利用音樂要注意！-中英字幕 MP4 16.33MB，下載0次



2025 宣導  
短影片

相簿與多媒體



Youtube 影音



2024 動畫





# 本局FB粉絲專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4.5 萬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6 人

貼文 關於 Reel 相片

## 簡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www.tipo.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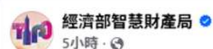
粉絲專頁 · 政府機構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Taipei, Taiwan

02 2738 0007

[tipo.gov.tw](http://tipo.gov.tw)

[ipkm.tipo.gov.tw](http://ipkm.tipo.gov.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5小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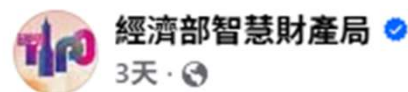
2026年TIPO「#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熱烈招生中！..... 查看更多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共同策劃，廣受好評！

培訓課程以系統化與分級化的內容設計，結合理論學習與實務應用，增補符合知識經濟發展需求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強化管理與運用能力，全面提升專業競爭力。

### 班別清單與時間表

商標系列	專利系列	智慧全方位
商標法規班 日期：4/11 - 4/18 費用：\$4,800	專利法規實務基礎班 日期：4/25 - 5/9 費用：\$4,800	智慧財產基礎班 日期：4/11 - 4/18 費用：\$4,800
商標檢索及分析班	專利審查標準與實務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天 ·

戲院看到精彩片段想拍下來？先等等！你可能踩到紅線囉...

大家有沒有被哪部強檔電影吸引，跑去電影院朝聖呢？來考考大家

在電影院觀賞電影時，可以拿出手機，針對有趣或精彩片段拍照、錄影留念嗎？

答案是：不行喔

為什麼呢？

電影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視聽著作」，在電影院錄製或拍攝影片片段，屬於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為。

如果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就自行側錄或拍攝電影內容，可能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喔！

小提醒

不只正片不能拍，電影院開場播放的「電影預告片」同樣也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視聽著作

觀眾也不能以手機等電子設備拍攝或側錄，以免產生侵權爭議喔！

#別讓自己因小小的舉動引發後續大大的麻煩喔

#電影不能擅自錄\_尊重著作權最酷

#詳參著作權法第91條規定

追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粉絲專業獲取著作權新知





#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 特定主題說明會

- 智慧局每年不定時皆會針對網拍、社群、自媒體、文創產業等著作權熱門議題舉辦特定主題之宣導會(或座談會)，請留意智慧局官網-「智財活動通」。

## 著作權諮詢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mailto: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感謝！  
並請指教

